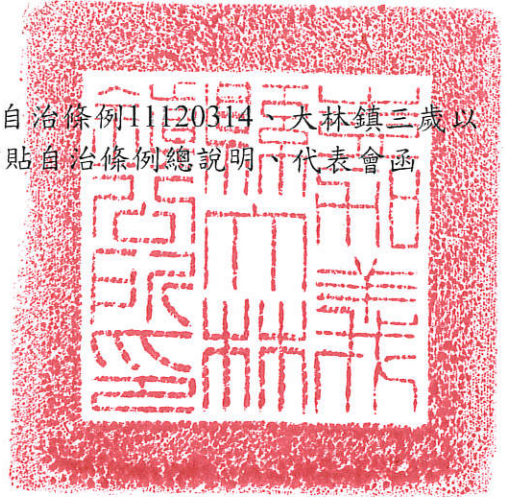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社字第1120004250號

附件：甲3號議決案、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11120314、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總則、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、代表會函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—甲3號議決通過(112年112年3月8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2000015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# 鎮長許有疆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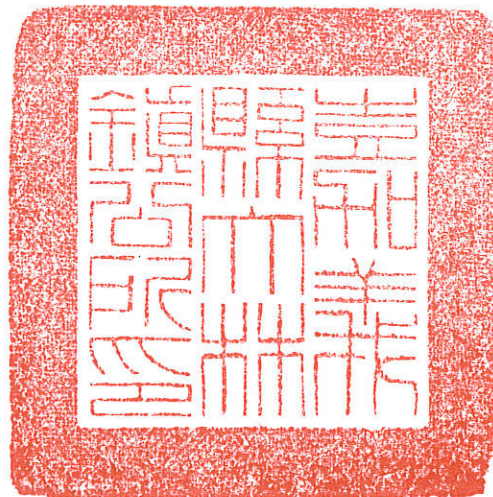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37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# 鎮長許有疆

裝

訂

線

# 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37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- 第二條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，減輕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稱本鎮)父母育兒負擔，發放育兒津貼(以下稱本津貼)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-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 
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 
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  
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 
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 
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 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
一、育有三歲以下兒童。  
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。  
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  
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者，每年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。  
本津貼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為止，由公所撥入申請人一方帳戶內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  
本津貼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滿足歲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  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  
一、申請人印章。  
二、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 
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(需含記事欄)。

第七條 請領本津貼之權利，於兒童滿三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# 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

## 條文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37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第二條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，減輕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稱本鎮)父母育兒負擔，發放育兒津貼(以下稱本津貼)，特訂定本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育有三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。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(第四條)

<p>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</p>	
<p>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者，每年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本津貼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為止，由公所撥入申請人一方帳戶內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本津貼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滿足歲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。(第五條)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(需含記事欄)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</p>
<p>第七條 請領本津貼之權利，於兒童滿三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。(第七條)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八條)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，兒童於中華民國二零九年一月一日後出生者得提出申請。(第十條)</p>